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意识和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进一步落实我校职业发展教育实践环节，促进我校学生创业活动的蓬勃开展，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22 年“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内选拔赛暨大学生创业大赛。为迎接此次竞赛活动，提高我校参赛作品的质量和水平，我校将举办“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凡在 2022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专科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二、参赛要求

参加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 2022 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个人作品生保证必须承担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

鉴定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为学生且不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

三、作品要求

1、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内。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2、申报参赛的作品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每人限报一件作品。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类进行评审。

3、各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

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4、各参赛学院要做好作品自查工作，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申报作品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抽查。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将取消参赛资格，该学院不得补报作品，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等情形，或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从该参赛学院总分中扣除相当于三等奖分值的双倍分数，取消该学院参评集体奖项的资格。

5、作品须为打印件，论文类作品打印规格为：A4纸张，标题为宋体二号字，内容为仿宋 GB2312 四号字。科技发明制作作品必须提供文字说明（文字要求同上）及图片资料，其中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上报。

四、竞赛程序

比赛时间：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

1. **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3月5日之前）**各学院应积极组织学习竞赛有关材料，启动赛前培训计划，积极动员优秀学生和指导

老师参赛。各学院要成立相应的组委会，具体由团总支负责。要在学生中进行广泛动员，宣传“挑战杯”的意义和作用。

2. 选题论证阶段（2022年3月5日至3月15日）各学院应积极做好参赛学生预报名工作，并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对学生提交选题进行立项论证，正式确定参赛选题。选题论证申报表于3月15日前交至校团委办公室备案。

3. 计划书撰写阶段（2022年3月15日至4月10日）各学院组织选题立项的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认真收集资料，论证方案，并利用寒假期间进行广泛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撰写创业计划书。参赛同学要寻找创业项目，形成较成熟的创业设想，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创业计划小组，原则上不超过5人，可以跨院系组队参赛。小组要有一名指导教师，能够帮助学生解决创业计划书的核心技术并指导学生完成创业计划书的撰写。

4. 学院初赛阶段（2022年4月10日至4月15日）各学院组织开展学院初赛。邀请指导教师对晋级项目进一步加强指导，论证方案，充实完善作品和计划书撰写。并择优推荐1-6项创业计划书参加校级比赛。（注：一个学院至少上报一项）

创业计划小组根据申报参赛的类别填写相应的“2022年‘挑战杯’校级重点项目申报表”（附件1）连同创业计划书一起上报学院初审。各学院团委填写“2022年‘挑战杯’校级重点项

目学院申报项目一览表”（附件2），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交至校团委办公室。

5. 校级书面评审阶段（2022年3月28日至4月10日）进入复赛的团队须进一步整理、充实、完善创业计划书，提交一份完整的创业计划书。经评委进行书面评审，择优遴选12-14个项目进入终审答辩。

6. 校级终审答辩阶段（2022年4月11日至4月15日）校团委组织评委老师对晋级团队进行现场陈述和终审答辩（答辩总时长10分钟，其中作品陈述7分钟，回答提问3分钟。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具体安排

1. 各学院按文件相关要求完成院级竞赛的组织、申报等工作，并提供竞赛组织相关图片或线上图片截图、赛事开展情况新闻等相关材料。

2. 2022年3月27日前完成院级竞赛工作，各参赛作品以学术论文格式撰写（电子版PDF格式），发至邮箱:sxctws@126.com。

3. 校团委于4月15日前完成校级竞赛组织、评审和省赛作品申报等工作（省赛作品申报链接待竞赛结果公示后另行公布）。省赛结束后，一并发布校赛、省赛获奖情况，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励等。省赛和国赛具体安排待定，以校团委官方通知为准。

4. 各单位需严格审核项目情况，认真指导学生参赛事宜，提升“挑战杯”竞赛成绩为原则申报项目。

5、参赛学生请加入“许陶 2022 挑战杯”微信群，以便工作交流。

六、评奖条件及奖项设置

1、单项奖

由评审委员会评定，以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为基本评判标准。全校三个类别的作品凡是上报数量超过 8 个的都进行评奖，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各 1、2、3 名，凡是累计数不到 8 个的只评选一、二等奖各 1、2 名。

2、团体奖

(1) 设团体总分奖，分别奖励积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名的系部，“挑战杯”将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院；

(2) 设“组织工作奖”三个，奖励参赛组织工作先进的学院。

3、积分设置标准为：每上报作品一件积 1 分，评为一等奖的积 8 分，二等奖的积 5 分，三等奖的积 3 分。

七、其它事项

1、此次活动所有费用由学校的大学生科技创新专项基金支付，由校团委负责管理使用。

2、获奖项目的产权归学校所有，申报项目获得的奖励和荣誉归项目申报人所有。项目实现产业化后，项目申报人有义务捐赠所得收益的 1% 作为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费用。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芳如

电话：15836557182

邮箱：sxctws@126.com

附件 1：2022 年“挑战杯”校级重点项目创业计划赛申报表

2022 年“挑战杯”校级重点项目实践挑战赛申报表

2022 年“挑战杯”校级重点项目公益创业赛申报表

附件 2：2022 年“挑战杯”校级重点项目学院申报项目一览表

附件 3：创业计划书撰写纲要（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委员会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教务处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就业指导中心



2022 年 2 月 23 日